

常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采菱港枢纽等8座闸站、常州市魏村水利枢纽工程安全鉴定

采购编号：CWZ2021-008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菱港枢纽等 8 座闸站、常州市魏村水利枢纽工程安全鉴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1-008

项目名称：采菱港枢纽等 8 座闸站、常州市魏村水利枢纽工程安全鉴定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一标段：910000 元 二标段：350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910000 元 二标段：350000 元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一标段	采菱港枢纽等 8 座闸站安全鉴定
二标段	常州市魏村水利枢纽工程安全鉴定

各供应商最多可同时投二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一家单位同时为多个标段第一名，则由该单位优先选择中标标段，另一标段由第二名递补，以此类推。

采购需求：一标段：采菱港节制闸、南运河节制闸、澡港河南节制闸、串新河节制闸、凤凰浜泵站、剩银河闸、城巷套闸、石桥翻水站等 8 座闸站进行安全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复测、土建检测、机电设备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水下探摸、复核计算和安全评价，将资料整编成册并提供电子档。

二标段：常州市魏村水利枢纽工程泵站、套闸、节制闸安全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复测、土建检测、机电设备检测、金属结构检测、复核计算和安全评价，将资料整编成册并提供电子档。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一标段：需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泵站有关的专业设计乙级资质以上的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若核查时未携带相应原件，视为无效响应）；

(3) 二标段：需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泵站有关的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若核查时未携带相应原件，视为无效响应）；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每标段，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2号

联系人：荀工

联系方式：0519-85358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系方式：138610630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小芬

电 话：13861063094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2号 联系人：荀工 联系电话：0519-85358173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F17。 联系人：蒋小芬 联系电话：13861063094
3	标前答疑：2021年4月22日下午17:00前将盖章的疑问文件扫描件及word版发送至150356586@qq.com邮箱，未按规定或逾期发送的疑问将不做处理。
4	现场勘察：自行勘察
5	投标截止期：2021年5月10日14:00时止，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每标段投标文件：正本份数为1份，副本2份，壹张“电子光盘”（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45天。
8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会当场提出。
- (2) 所有参加标前答疑会的投标单位应签到登记，以证明出席。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参加标前答疑会或者在标前答疑会上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

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

无

(七)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5、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6、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7、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0、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1、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2、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3、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退回投标人。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再次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由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十一）评标

1、评标委员会：（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

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

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注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 质疑

1、供应商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首页中下载；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5、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投诉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投诉或提交虚假质疑、投诉。否则，一经查实，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

8、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采菱港枢纽等 8 座闸站、常州市魏村水利枢纽工程安全鉴定。

1、项目地点：常州市

2、项目内容：

一标段：采菱港节制闸、南运河节制闸、澡港河南节制闸、串新河节制闸、凤凰浜泵站、剩银河闸、城巷套闸、石桥翻水站等 8 座闸站进行安全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复测、土建检测、机电设备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水下探摸、复核计算和安全评价，并将资料整编成册并提供电子档。

二标段：常州市魏村水利枢纽工程泵站、套闸、节制闸安全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复测、土建检测、机电设备检测、金属结构检测、复核计算和安全评价，将资料整编成册并提供电子档。

3、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二、安全鉴定技术要求：

（一）本次安全评价内容：

一标段：采菱港枢纽等 8 座闸站安全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复测、土建检测、机电设备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水下探摸、复核计算和安全评价，并将资料整编成册并提供电子档。

二标段：常州市魏村水利枢纽工程安全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复测、土建检测、机电设备检测、金属结构检测、复核计算和安全评价，并将资料整编成册并提供电子档。

（二）安全评价范围：根据《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苏水规[2020]3 号）、《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和《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 等规定。安全鉴定承担单位须完成以下工作：

1、收集资料，进行现场调查，编写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出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项目；

2、按有关规程开展现场安全检测，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编写现场安全检测报告；

3、按有关规范进行工程复核计算，编写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

4、对闸站安全状况进行总体评价，提出工程存在主要问题、闸站安全类别鉴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等，编写闸站安全评价总报告；

5、按照 闸站安全鉴定专家组的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闸站安全评价报告。

（三）具体要求：成交投标人编写的安全鉴定资料应满足《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闸安全鉴定规定》（SL214-2015）、《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 和相关规范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工程现状调查与分析。进行资料收集包括设计资料、施工资料和技术管理资料，开展现状调查。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初步分析工程存在问题，提出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项目，编制工程现状调查与分析报告；

2、现场安全检测。包括确定检测项目、内容和方法，主要是针对地基土和填料土的基本工程性质，防渗导渗和消能防冲设施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混凝土结构的强度、变形和耐久性，闸门、启闭机的安全性，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观测设施的有效性等，按有关规程进行检测后，分析检测资料，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编写现场安全检测报告。

3、工程复核计算。要以最新的规划数据、检查观测资料和现场安全检测成果为主要依据，按照现行《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0）、《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及其它有关标准进行。

水闸计算内容包括：水闸整体稳定性和基底应力（含闸室、站身、翼墙和岸墙）抗渗稳定性、抗震能力、过水能力、消能防冲、钢筋混凝土结构强度（工作桥、交通桥、闸室闸墩和底板）及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等复核计算。其中水闸整体稳定性和基底应力计算工况应包括设计水位组合、校核水位组合和实际运行最不利组合工况。在复核计算基础上，编写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泵站计算内容包括：对泵房和进水侧、出水侧翼墙的整体稳定性、抗渗稳定性、结构强度、水泵工况点、流道过流能力、断流设施可靠性、消能防冲性能等进行复核计算。根据规范要求如有需要需进行抗震复核计算。其中整体稳定性和基底应力计算工况应包括施工期、设计水位组合、校核水位组合和实际运行最不利组合工况。在复核计算基础上，给出复核计算成果及分析评价。

4、对工程安全状态综合评价和建议。安全评价应在现状调查、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基础上，充分论证数据资料可靠性和安全检测、复核计算方法及其结果的合理性，提出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安全类别评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并编制安全评价总报告；

5、安全鉴定承担单位负责起草《工程安全鉴定报告书》初稿。并在安全鉴定单位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安全鉴定专家组审查后，根据专家组意见负责修改《工程现状调查与分析报告》、《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和《工程安全状态综合评价报告》等四个报告。

三、清单：

一标段：

序号	闸站名称	建成时间	至 2021 年 3 月运行 时长	节制闸闸 宽 (m)	泵站流量 (m ³ /s)
1	采菱港枢纽	2015.2	6 年 1 个月	1*12	

2	串新河枢纽	2014.5	6年8个月	1*8	
3	南运河枢纽	2014.5	6年8个月	1*12	
4	澡港河南枢纽	2015.5	6年3个月	2*10	
5	凤凰浜泵站	2007.9	13年6个月	1*6.5	(2*2)
6	剩银河闸	1998.6	22年7个月	1*8	
7	城巷套闸	1986.7	34年8个月	1*5	
8	石桥翻水站	1969	52年	(1*4)	(5*0.5)

二标段: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参数	备注
1	常州市魏村水利枢纽节制闸	节制闸东临船闸，西与泵站紧连，闸、站公路桥布置在同一横轴线上，闸、站的中心线距离 38.7m，之间由导流墩分开。闸孔总净宽 24.0m，分三孔，中孔 12m，边孔各为 6m，设计流量为 300m ³ /s。闸室长 15m，闸底高程为 0.0m。闸室上部长江侧设公路桥，与泵站公路桥衔接，桥面高程 9.8m，设计为单车道，设计等级为汽-10 级，净宽 5m，为预制钢筋混凝土大孔板。内河侧为工作桥，桥面高程为 9.8m，桥面宽 2.5m。闸门为直升式平面钢质闸门，为降低工作桥高度和高度和满足中孔通航要求，中孔闸门设计成单扉，闸门顶高程为 9.5m，边孔因无通航要求，设板梁式胸墙，门顶高程为 9.45m，闸门均系双吊点用油压启闭机启闭。泵站位于枢纽的最西侧，东与节制闸紧联，泵房北侧设汽-10 级，单车道交通桥，与节制闸交通桥布置在同一轴线上。桥面宽 6.5m，高程 9.5m。内河侧工作桥面宽 9.5m，高程 7.8m，与电机层相平。	
2	常州市魏村水利枢纽套闸	套闸位于整个枢纽东侧，闸站工程布置在套闸西侧，由一道隔水墩把套闸与闸站工程分开，套闸中心线与节制闸中心线相距 80m。套闸上下闸首均采用头部短廊道输水的钢筋混凝土坞式结构，闸首口净宽 12m。底板采用钢筋混凝土平板结构，宽 18m，长 20.3m，厚 2.5m，底板顶面 -2.5m（吴淞高程，下同）。上闸首闸顶 9.5m，门槛 -0.85m。下闸首闸顶 8.5m，门槛 0.0m。闸门均采用钢质升卧式平面闸门，启闭机都采用液压式。公路桥采用升降式活动钢架桥，活动钢架桥为下承式桁架结构，桥宽 5m，平常桥面 9.8m，当遇高水位时，可用油压装置顶升，油压装置由四只行程为 2.5m 的同步缸组成。闸室净宽 16m，长 160m。闸室墙为重力式浆砌块石结构，钢筋混凝土饰面厚 30cm，墙顶 7.5m，设 1m 高挡浪板。闸室底面 -0.85m（在消力池为-0.185m）。导航墙及靠船墩均为重力式浆砌块石结	

		构，上下游导航墙长度均为 50m，内河侧靠船墩布置长度 180m，长江侧靠船墩布置 252m。	
3	常州市魏村水利枢纽泵站	<p>泵站位于枢纽的最西侧，东与节制闸紧联，泵房北侧设汽-10 级，单车道交通桥，与节制闸交通桥布置在同一轴线上。桥面宽 6.5m，高程 9.5m。内河侧工作桥面宽 9.5m，高程 7.8m，与电机层相平。</p> <p>泵站安装 2000ZLQ15-2.8 全调节轴流泵和 TL800-32/2150 800 千瓦同步电动机四台套，总装机容量 3200 千瓦，抽水能力 60m³/s。本站采用 X 型双向流道，水泵断流方式采用快速直升式工作闸门，每台机组设进、出水流道闸门各 4 扇，共 16 扇，进水流道闸门启闭力为 45t，选用 QPPYII2*32-8 型液压启闭机 8 台，出水流道闸门启闭力为 35t，选用 QPPYII2*25-8 型液压启闭机 8 台，配套油泵 160SCT14-1B，电机 Y250M-6 37 千瓦。二台套互为备用。</p> <p>变配工程主变为 35/6KV 4000 千伏安一台，所变为 35/0.4KV 500 千伏安。</p>	

四、付款方式：按照城防处资金安排计划需跨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10%，全部工作完成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及工程安全评价报告，经管理处认可，付至合同价的 60%，安全评价报告审查通过、经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工程安全鉴定报告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需根据甲方年度资金安排支付，不足部分在 2022 年支付）。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投标报价（20分）				
1	报价（投标人最终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明显不符合法规报价要求的视作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总体评价（15分）				
1	业绩	15	1. 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投标单位承担过 中型水闸或中型泵站 安全鉴定业绩，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2. 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投标单位承担过 大型水闸 安全鉴定业绩，得5分。 3. 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投标单位承担过 大型泵站 安全鉴定业绩，得5分。	注：① 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招标小组不予计分。 ② 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和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格式自拟，否则招标小组不予计分。 ③ 须提供整套安全鉴定报告作为核查附件，否则招标小组不予计分。 投标单位投标时证明材料原件需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不得分。
三、服务方案（65分）				
1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20	（1）综合比较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全面、细致程度：7<优秀≤10分、5分<良≤7分、0分<一般≤5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综合比较投标人的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7<优秀≤10分、5分<良≤7分、0分<一般≤5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20	综合比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14<优秀≤20分、6分<良≤14分、0分<一般≤6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后续服务承诺	10	针对此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工作以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8<优秀≤10分、5分<良≤8分、0分<一般≤5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力量	15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3分，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综合比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其他专业检测、复核分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配备情况，拟配备人员的资格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地质)、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水利工程检测员证书，有一个等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人员有多个证书的，只计1个，不重复计分。</p>	<p>注：① 以上(1)-(2)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p> <p>② 投标单位投标时证明材料原件需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不得分。</p>

注：1、对于招标文件中写明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有关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其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招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主要条款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招标代理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招标文件_____；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附件：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补充通知；招标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资料及附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合同金额、服务期

4.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4.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完成水闸（泵站）安全评价工作，并提交水闸（泵站）安全评价报告。

5、付款方式：按照城防处资金安排计划需跨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10%，全部工作完成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及水闸（泵站）安全评价报告，经管理处认可，付至合同价的60%，安全评价报告审查通过、经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水闸（泵站）安全鉴定报告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需根据甲方年度资金安排支付，不足部分在2022年支付）。

6、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5%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每次按人民币500元计算。

-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 ②乙方送交的报告资料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 ③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或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人员；
- ④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或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仪器（设备）；
- ⑤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安全评价服务、出具虚假报告等情况。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9、其他约定：

(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2)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身份证原件、资格/职称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4)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0、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2、本合同一式五份（建议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七) 项目实施方案
- (八)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九) 资格审查材料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我方收到贵公司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备 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规费、税款、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报价明细表

一标段:

序号	闸站名称	枢纽基本请客				单价	合计	备注
		建成时间	至 2021 年 3 月 运行时长	节制闸闸 宽 (m)	泵站流量 (m ³ /s)			
1	采菱港枢纽	2015.2	6 年 1 个月	1*12				
2	串新河枢纽	2014.5	6 年 8 个月	1*8				
3	南运河枢纽	2014.5	6 年 8 个月	1*12				
4	澡港河南枢纽	2015.5	6 年 3 个月	2*10				
5	凤凰浜泵站	2007.9	13 年 6 个月	1*6.5	2*2			
6	剩银河闸	1998.6	22 年 7 个月	1*8				
7	城巷套闸	1986.7	34 年 8 个月	1*5				
8	石桥翻水站	1969	52 年	1*4	5*0.5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标段: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参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常州市魏村水利枢纽节制闸	节制闸东临船闸，西与泵站紧连，闸、站公路桥布置在同一横轴线上，闸、站的中心线距离38.7m，之间由导流墩分开。闸孔总净宽24.0m，分三孔，中孔12m，边孔各为6m，设计流量为300m ³ /s。闸室长15m，闸底高程为0.0m。闸室上部长江侧设公路桥，与泵站公路桥衔接，桥面高程9.8m，设计为单车道，设计等级为汽-10级，净宽5m，为预制钢筋混凝土大孔板。内河侧为工作桥，桥面高程为9.8m，桥面宽2.5m。闸门为直升式平面钢质闸门，为降低工作桥高度和高度和满足中孔通航要求，中孔闸门设计成单扉，闸门顶高程为9.5m，边孔因无通航要求，设板梁式胸墙，门顶高程为9.45m，闸门均系双吊点用油压启闭机启闭。泵位于枢纽的最西侧，东与节制闸紧联，泵房北侧设汽-10级，单车道交通桥，与节制闸交通桥布置在同一轴线上。桥面宽6.5m，高程9.5m。内河侧工作桥面宽9.5m，高程7.8m，与电机层相平。			
2	常州市魏村水利枢纽套闸	套闸位于整个枢纽东侧，闸站工程布置在套闸西侧，由一道隔水墩把套闸与闸站工程分开，套闸中心线与节制闸中心线相距80m。套闸上下闸首均采用头部短廊道输水的钢筋混凝土坞式结构，闸首口净宽12m。底板采用钢筋混凝土平板结构，宽18m，长20.3m，厚2.5m，底板顶面-2.5m（吴淞高程，下同）。上闸首闸顶9.5m，门槛-0.85m。下闸首闸顶8.5m，门槛0.0m。闸门均采用钢质升卧式平面闸门，启闭机都采用液压式。公路桥采用升降式活动钢架桥，活动钢架桥为下承式桁架结构，桥宽5m，平常桥面9.8m，当遇高水位时，可用油压装置顶升，油压装置由四只行程为2.5m的同步缸组成。闸室净宽16m，长160m。闸室墙为重力式浆砌块石结构，钢筋混凝土饰面厚30cm，墙顶7.5m，设1m高挡浪板。闸室底面-0.85m（在消力池为-0.185m）。导航墙及靠船墩均为重力式浆砌块石结构，上下游导航墙长度均为50m，内河侧靠船墩布置长度180m，长江侧靠船墩布置252m。			
3	常州市魏村水利枢纽泵站	泵位于枢纽的最西侧，东与节制闸紧联，泵房北侧设汽-10级，单车道交通桥，与节制闸交通桥布置在同一轴线上。桥面宽6.5m，高程9.5m。内河侧工作桥面宽9.5m，高程7.8m，与			

	<p>电机层相平。</p> <p>泵站安装 2000ZLQ15-2.8 全调节轴流泵和 TL800-32/2150 800 千瓦同步电动机四台套，总装机容量 3200 千瓦，抽水能力 60m³/s。本站采用 X 型双向流道，水泵断流方式采用快速直升式工作闸门，每台机组设进、出水流道闸门各 4 扇，共 16 扇，进水流道闸门启闭力为 45t，选用 QPPYII2*32-8 型液压启闭机 8 台，出水流道闸门启闭力为 35t，选用 QPPYII2*25-8 型液压启闭机 8 台，配套油泵 160SCT14-1B，电机 Y250M-6 37 千瓦。二台套互为备用。变配工程主变为 35/6KV 4000 千伏安一台，所变为 35/0.4KV 500 千伏安。</p>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一标段:需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泵站有关的专业设计乙级资质以上的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若核查时未携带相应原件,视为无效响应);

*9 二标段:需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泵站有关的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若核查时未携带相应原件,视为无效响应);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 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 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